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名称：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意匠轩

证券代码：872271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收购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8
五、收购人与意匠轩的关系	9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0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方式	17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8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20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一、收购目的	22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2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5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收购人声明	36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收购报告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意匠轩/公众公司	指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古轩建设	指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梁宝富、梁安邦、扬州筑苑建筑艺术创作中心（有限合伙）、梁宝华
筑苑建筑	指	扬州筑苑建筑艺术创作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收购公众公司51.25%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22TP1218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是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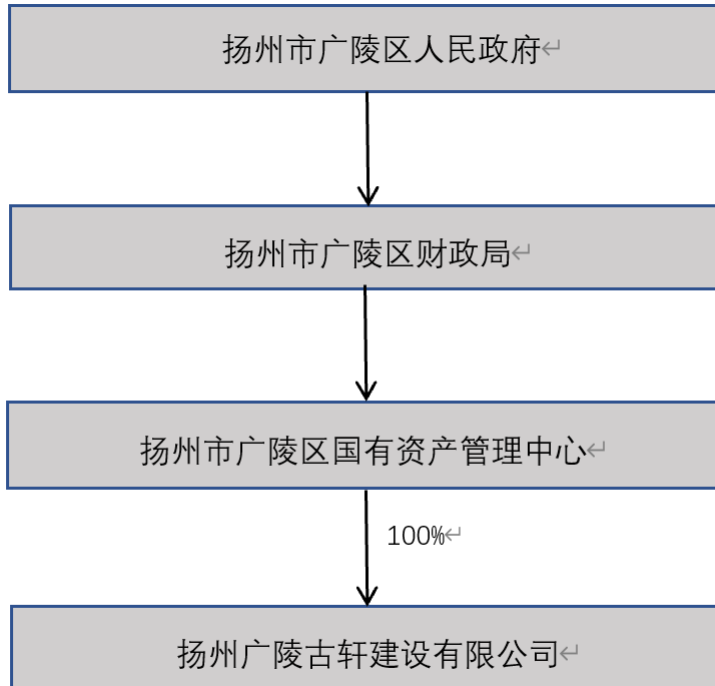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唯一出资人，故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

机构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002MB1629265T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许鹏飞
机构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四望亭路40号
有效期	2019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5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做好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系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所属机构，负责扬州市

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设有执行董事一名，为陈健；收购人设监事一名，为刘宇；收购人设总经理一名，为陈健。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最近二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最近二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扬州翔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出具扬翔会验字[2021]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月25日，收购人已收到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收购人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号		关联关系		
1	扬州颐旅康养建设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陈健曾任法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000 万元人民币	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2	扬州市广陵古城建设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陈健曾任董事的企业	58,000 万元人民币	古城保护建设，房地产开发，古城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
2	扬州广汇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市政基础设施、公共配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3	扬州三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00 万元人民币	农作物、蔬菜、瓜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粮油购销；农作物科技研发；农业休闲观光
4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44%	631,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	扬州广陵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国有资产管理及投资，古城保护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文化创意产业开发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与意匠轩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意匠轩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不足一年。收购人控股股东系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系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资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收支状况和现金流量。”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5 月，近两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不存在变更，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10,240.38	5,241,303.74
短期投资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净额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10,240.38	5,241,303.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39,788,022.16	14,891,994,771.95
长期债券投资		
固定资产原值	657,129,630.0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732,407.25	
固定资产净值	654,397,222.8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原值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溢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4,185,244.97	14,891,994,771.95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6,108,095,485.35	14,897,236,075.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缴财政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政府补贴款		
应付利息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13,300,000.0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3,300,000.00	
净资产：		
累计盈余	2,584,116,985.36	1,464,567,176.79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13,510,678,499.99	13,432,668,898.90
净资产合计	16,094,795,485.35	14,897,236,075.6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108,095,485.35	14,897,236,075.69

（二）收入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495,896,073.36	1,464,829,177.29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7,850,000.00	325,000,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297,987,315.55	1,139,825,873.05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58,757.81	3,304.24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5,317,825.77	262,000.50
（一）业务活动费用	5,317,723.97	261,755.50
（二）单位管理费用	101.80	245.00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490,578,247.59	1,464,567,176.79

（三）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64,567,176.79		13,432,668,898.90	14,897,236,075.69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年初余额	1,464,567,176.79	-	13,432,668,898.90	14,897,236,075.69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9,549,808.57		78,009,601.09	1,197,559,409.66	1,464,567,176.79		13,432,668,898.90	14,897,236,075.69
（一）本年盈余	490,578,247.59			490,578,247.59	1,464,567,176.79			1,464,567,176.79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628,971,560.98			628,971,560.98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设置的专用基金								
（五）使用专用基金								
（六）权益法调整			78,009,601.09	78,009,601.09			13,432,668,898.90	13,432,668,898.9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584,116,985.36		13,510,678,499.99	16,094,795,485.35	1,464,567,176.79		13,432,668,898.90	14,897,236,075.69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97,850,000.00	325,000,000.00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40,318.79	3,304.24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245,490,318.79	325,003,30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25,712.3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7,619.50	262,000.5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3,293,331.89	262,000.50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6,986.90	324,741,30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50,498,382.39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29,667.87	319,500,000.00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83,528,050.26	319,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28,050.26	-319,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8,668,936.64	5,241,303.74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梁宝富、梁安邦、筑苑建筑、梁宝华购买其持有的意匠轩共计1,025万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51.25%，每股交易价格为2.43元，交易总价为2,490.75万元。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NJV105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022.74 万元，本次收购的意匠轩 51.2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2,574.15 万元。2021 年 2 月 10 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意匠轩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同意批复。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收购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2,490.75 万元，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价格为 2.43 元/股。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意匠轩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意匠轩10,250,000股股份，占意匠轩股份总数的51.25%。本次收购将导致意匠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意匠轩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和转让方持有意匠轩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梁宝富	12,000,000	60.00	9,000,000	45.00
2	梁安邦	5,000,000	25.00	0	0.00
3	梁宝华	1,000,000	5.00	750,000	3.75
4	筑苑建筑	2,000,000	10.00	0	0.00
5	古轩建设	0	0.00	10,250,000	51.25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收购人因此次收购而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

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3日，收购人（以下称“乙方”）与梁宝富、梁安邦、筑苑建筑、梁宝华等4名转让方（以下称“甲方”）签订《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21年6月24日，甲乙双方签订《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2.1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25%的股份，合计1025万股股份，总股份转让价款为24,907,5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每股价格2.43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费用应由双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证券行业交易惯例处理。

2.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第2.1条所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标的股份及相应全部权益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2.3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构成双方对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的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股份转让数量和/或转让价款进行调整，如出现此种情形或者一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均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股份转让

3.1 股份转让数量和股份转让价款

如本协议2.1所述，此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和转让价款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万元）
甲方一（梁宝富）	15%	300万	2.43	729.00
甲方二（梁安邦）	25%	500万	2.43	1,215.00
甲方三（筑苑建筑）	10%	200万	2.43	486.00
甲方四（梁宝华）	1.25%	25万	2.43	60.75
合计	51.25%	1,025万	-	2,490.75

3.2 具体操作流程

3.2.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积极促使目标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就股份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2 在目标公司履行首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回复完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问询函（如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启动交易，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确认函之有效期内完成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如因任何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双方无法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采用大宗交易等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标的股份转让。

3.3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 2490.75 万元分为两笔支付，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在股份过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 90%。

第四条 双方合作宗旨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目标

4.1 合作宗旨：为了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乙方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后，助力于目标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通过双方合作，将目标公司做强做大，成为区域内的优秀企业。在甲乙双方增收共赢的基础上，推进目标公司上市计划尽快完成。

4.2 经营目标：目标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自主经营，各方共同推动完成上市目标。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5.1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日常工作。

5.2 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对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目标公司在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前提下保持原有的管理模式不变，若目标公司原有的管理模式与国有企业规章制度不符，应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相应调整，甲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5.3 乙方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积极为目标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源引介。

5.4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得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条款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2,490.75万元，商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2.43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不存在业务往来。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2月10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0号）。

2021年2月25日，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收购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51.25%股权的批复”（扬广国资【2021】11号），同意此次股权收购。

2021年2月25日，收购方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方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

2021年2月26日，收购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购买意匠轩51.25%的股份。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梁宝富、梁安邦、梁宝华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公众公司股份，不涉及履行决策程序。

转让方筑苑建筑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投票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意匠轩200万股股票作价486万元转让给收购人。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意匠轩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看好意匠轩的发展前景，收购人计划整合公众公司内外部资源并推进公众公司持续开展相关业务，以期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或建议的可能。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

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古轩建设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25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额的51.25%，古轩建设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意匠轩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意匠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意匠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被收购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

（2）保证不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收购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被收购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有关情况”相关内容。

意匠轩经营范围为“园林古建筑、城市园林绿化、文物保护、造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设计、修缮、研究、管理；市政、建筑工程及装修的施工；花草树木销售，会议、会展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意匠轩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仿古建筑、文物保护、景观绿化的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

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意匠轩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照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解决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其中涉及修改收购人经营范围，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业务以及收购人的执行董事陈健辞去其在收购人关联方的其他任职。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与公众公司存在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外，本收购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被收购公司（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任何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若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的关联方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被收购公司。

4、本收购人保证在作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同时，针对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采用下表中的

解决措施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名称	与意匠轩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拟解决的措施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	修改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删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公园管理”业务
扬州颐旅康养建设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陈健已辞任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扬州市广陵古城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古典建筑建设	陈健已辞任董事职务，正在履行工商变更手续。

2、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承诺将与意匠轩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意匠轩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意匠轩，亦或者通过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等其他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本收购人作为意匠轩控股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如本收购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意匠轩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将给予意匠轩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收购人将促使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被收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本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意匠轩独立性事项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的声明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过渡期（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内的稳定，作出如下承诺：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不提议或要求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承诺为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人在成为控股股东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收购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情况”。

（十）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 1、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内容是全面、完整、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 3、本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
- 4、本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 5、本收购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在意匠轩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意匠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意匠轩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向意匠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010-88335008

传真：010-88335008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冬治、田尧舜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金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15楼

电话：021-6168 2688

传真：021-6168 2699

经办律师：崔帅帅、王紫白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玉琦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1号国金中心一期19层

电话：025-5806 6001

传真：025-5806 6002

经办律师：陈瑛、陈秋璠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意匠轩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文件
- （四）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二期12号楼C栋4层。

联系电话：0514-8555 9901

传真：0514-8555 9912

联系人：梁宝富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修订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法定代表人：

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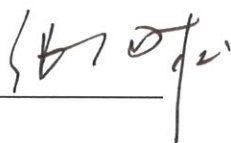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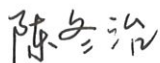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冬治



田尧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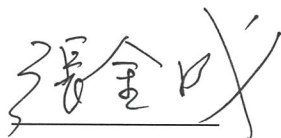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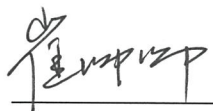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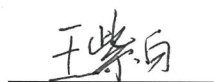


张金成

经办律师：



崔帅帅



王紫白



2021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年12月23日